

大荔县大荔中学国学苑及绿化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大荔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大荔县大荔中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大荔县大荔中学国学苑及绿化工程项目

施工地点: 大荔县大荔中学办公楼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大荔县大荔中学国学苑及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6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 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乙方还应接受合同价 5% 的罚款。

质保期: 工程竣工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7208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赵启辉；职称：二级建造师；身份证号：
610523199010163716；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JZS00960677；注册证
书号：陕 261222301830（00）；执业印章号：陕 261222301830（00）。

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荔县大荔中学

本合同各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与承包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15191329093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2025年11月18日

